|  |  |
| --- | --- |
|  |  |
|  |

晋体〔2023〕5号

晋江市体育局 晋江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2023年“奔跑吧•少年”

围棋、象棋比赛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209 号），进一步丰富校园文体活动。经研究，定于2023年4月15日至16日在晋江市金井镇毓英中心小学举办2023年“奔跑吧 少年”晋江市第十六届中小学生幼儿围棋赛，2023年5月20日至21日在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象山校区）举办2023年“奔跑吧 少年”晋江市第十一届中小学生象棋赛，现将竞赛规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积极组队参赛。

附件：1.2023年“奔跑吧 少年”晋江市第十六届中小学生幼儿围棋赛竞赛规程

2.2023年“奔跑吧 少年”晋江市第十一届中小学生象棋赛竞赛规程

3.晋江市学生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晋江市体育局 晋江市教育局

 2023年3月17日

附件1

2023年“奔跑吧 少年”晋江市第十六届

中小学生幼儿围棋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晋江市体育局

晋江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晋江市金井镇毓英中心小学

晋江市围棋协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3年4月15日至16日

（二）地点：晋江市金井镇毓英中心小学

四、参加单位：

各镇（街道）教委（育）办、各中学（初中）、市直小学、市直幼儿园。

五、竞赛项目：

围棋（个人赛、团体赛）

六、参加办法：

1. 比赛设中学（初中）组，小学高年组（4—6年级）、小学低年组 （1—3年级），幼儿园组；

2.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各组别教练员1人，各组别运动员男、女各3人；

3.报名单位运动员必须是2022年秋季有晋江学籍且同一参赛单位的学生；

4.运动员必须是品行端正，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考试成绩合格，注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同时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报名时需提交运动员2寸近照一张。

七、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围棋规则；

2.比赛办法根据报名人数，采用积分编排制或循环制；

3.决定比赛名次办法按竞赛规则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1.按参赛单位录取团体前八名，参赛单位不足八个，减一录取。计分办法：各组别参赛单位男、女成绩（名次）前二名之和计算团体名次，总和最小，名次列前。得分相等按获得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2.按成绩录取个人名次。各组别按参赛人数百分比录取一等奖（5%），二等奖（10%），三等奖（15%），小数计1；

3.授予获奖（一、二、三等奖）运动员指导老师指导证书。（各组限评一名，以报名表为准）。

九、报名和报到时间：

1.报名：

各参赛单位必须在4月1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⑴一式两份报名表（加盖公章）；

⑵全国统一学籍打印件（加盖公章）；

⑶运动员2寸近照一张（背后注明姓名）；

⑷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3）；

⑸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监护人签名、加盖公章。如提交原件则不需签字、盖章）。

相关材料报送到晋江市体育局（市文化中心5楼竞体科），联系人：张根荧，电话：0595-85018052，逾期不予受理。

2.报到：

各参赛单位于4月15日8:30前晋江市金井镇毓英中心小学报到。

十、个人健康情况

所有参赛人员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主动佩戴口罩。参赛期间，规范个人卫生。参赛者出现发热感冒、流鼻涕等不适合继续比赛的症状可主动退赛或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责令退赛。

十一、经费

1.各代表队往返差旅费、午餐费自理；

2.裁判员膳宿、差旅费由大会负责。

2023年“奔跑吧 少年”晋江市小学生围棋赛

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领队：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在学校 | 学籍号 | 教练 | 指导老师 |
|  |  | 男 |  |  |  | 姓名：联系电话： | 姓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姓名：联系电话： | 姓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3年“奔跑吧 少年”晋江市第十一届

中小学生象棋赛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晋江市体育局

晋江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

晋江市象棋协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3年5月20日至21日

（二）地点：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象山校区）

四、参加单位：

各镇（街道）教委（育）办、各中学、市直小学。

五、竞赛项目：

象棋（个人赛、团体赛）

六、参加办法：

1.比赛设中学（初中）组，小学高年组（5—6年级）、小学中年组（3—4年级）、小学低年组 （1—2年级）。

2.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各组别教练员1人，各组别运动员男、女各4人。

3.报名单位运动员必须是2022年秋季有晋江学籍且同一参赛单位的学生。

4.运动员必须是品行端正，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考试成绩合格，注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同时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报名时需提交运动员2寸近照一张。

七、竞赛办法：

1.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20年象棋规则。

2.比赛办法根据报名人数，采用积分编排制或循环制。

3.决定比赛名次办法按竞赛规则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1.按参赛单位录取团体前八名，参赛单位不足八个，减一录取。计分办法：各组别参赛单位男、女成绩（名次）前二名之和计算团体名次，总和最小，名次列前。得分相等按获得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2.按成绩录取个人名次。各组别按参赛人数百分比录取一等奖（5%），二等奖（10%），三等奖（15%），小数计1。

3.授予获奖（一、二、三等奖）运动员指导老师指导证书。（各组限评一名，以报名表为准）

九、报名和报到时间：

1.报名：

各参赛单位必须在5月10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⑴一式两份报名表（加盖公章）；

⑵全国统一学籍打印件（加盖公章）；

⑶运动员2寸近照一张（背后注明姓名）；

⑷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3）；

⑸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监护人签名、加盖公章。如提交原件则不需签字、盖章）。

相关材料报送到晋江市体育局（市文化中心5楼竞体科），联系人：张根荧，电话：0595-85018052，逾期不予受理。

2.报到：

各参赛单位于5月20日8:30前至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象山校区）报到。

十、个人健康情况

所有参赛人员都是第一责任人。参赛期间，做好个人卫生，主动佩戴口罩。如出现发热感冒、流鼻涕等不适合继续比赛症状，运动员可自主退赛或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责令退赛。

十一、经费

1.各参赛队往返差旅费、午餐费自理；

2.裁判员膳宿、差旅费由大会负责。

2023年“奔跑吧 少年”晋江市小学生象棋赛

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领队：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在学校 | 学籍号 | 教练 | 指导老师 |
|  |  | 男 |  |  |  | 姓名：联系电话： | 姓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姓名：联系电话： | 姓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姓名：联系电话： | 姓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晋江市学生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2023年“奔跑吧 少年”围棋、象棋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签名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参赛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并在报名时提交。

晋江市体育局 2023年3月17日印发